

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六号关爱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且合同在投保时附加了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身故保障利益表》中所载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且合同在投保时未附加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附加了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我们按满期时《满期保障利益表》中所载金额给付“满期金”；
- 2、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附加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我们按满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的 120% 给付满期金。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1.5 基本保险金额”、“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六号关爱版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20 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保障至 75 周岁，年交保险费 5840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满期金
1/41	5,840	5,840	500,000	1,580	—
2/42	5,840	11,680	500,000	4,305	—
3/43	5,840	17,520	500,000	7,175	—
4/44	5,840	23,360	500,000	10,855	—
5/45	5,840	29,200	500,000	14,745	—
6/46	5,840	35,040	500,000	18,850	—
7/47	5,840	40,880	500,000	23,175	—
8/48	5,840	46,720	500,000	27,735	—
9/49	5,840	52,560	500,000	32,535	—
10/50	5,840	58,400	500,000	37,585	—
11/51	5,840	64,240	500,000	42,895	—
12/52	5,840	70,080	500,000	48,480	—
13/53	5,840	75,920	500,000	54,345	—
14/54	5,840	81,760	500,000	60,510	—
15/55	5,840	87,600	500,000	66,975	—
16/56	5,840	93,440	500,000	73,765	—
17/57	5,840	99,280	500,000	80,885	—
18/58	5,840	105,120	500,000	88,360	—
19/59	5,840	110,960	500,000	96,195	—
20/60	5,840	116,800	500,000	104,410	—
21/61	—	116,800	500,000	107,695	—
22/62	—	116,800	500,000	110,995	—
23/63	—	116,800	500,000	114,300	—
24/64	—	116,800	500,000	117,600	—
25/65	—	116,800	500,000	120,880	—
26/66	—	116,800	500,000	124,130	—
27/67	—	116,800	500,000	127,330	—
28/68	—	116,800	500,000	130,440	—
29/69	—	116,800	500,000	133,400	—
30/70	—	116,800	500,000	136,120	—
31/71	—	116,800	500,000	138,475	—
32/72	—	116,800	500,000	140,295	—
33/73	—	116,800	500,000	141,370	—
34/74	—	116,800	500,000	141,435	—
35/75	—	116,800	500,000	140,160	140,16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保险费，则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4、以上利益演示表中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包含合同期满日应给付的满期金。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投保人 or 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御立方六号关爱版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